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重庆市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渝府发〔2016〕5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现将《重庆市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29日

## 重庆市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5号），加快推进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首批知识产权强省建设试点工作有关要求和《重庆市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渝府办发〔2014〕83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到2020年，重庆知识产权总体实力居全国中上水平、西部前列，基本建成创造能力突出、运用成效显著、保护体系完善、管理服务高效、创新创业环境优良，知识产权有效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知识产权强市。

——创造能力突出。知识产权法规政策日益完善，成为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激励全社会持续创新的基本制度保障。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实现知识产权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知识产权拥有量进一步提高，核心专利、知名品牌、版权精品、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优质知识产权资源大幅增加，商业秘密保护规范有效。

——运用成效显著。知识产权产业化水平显著提升，培育和聚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专利产品出口大幅增加，海外市场知识产权利益得到有效维护。知识产权交易运营更加活跃，技术、资金、人才等创新要素以知识产权为纽带实现合理流动。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水平大幅提升，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强企，建设一批具有较大影响力的知识产权强区、强县、强园区。

——保护体系完善。全市统一协调、分工合作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基本形成，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明显提升。重点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企业知识产权海外维权能力显著提高。地方知识产权法治环境进一步优化，对创新成果保护更加严密，权益分配更加合理。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明显提高。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位居全国前列。

——管理服务高效。全市知识产权统筹协调机制运转高效，与直辖市相适应的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体系基本健全，区县（自治县）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管理制度更加规范。建成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和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国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加强，国际事务处理能力不断提高。

——创新创业环境优良。知识产权服务业快速发展，各类知识产权人才大幅度增加，基本满足社会对知识产权服务的需求。知识产权运营、金融等业态不断发育，知识产权产业化、商品化和资本化的渠道进一步畅通。知识产权宣传和教育工作更富成效。“尊重原创、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氛围更加浓厚。

到2020年，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8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亿元主营业务收入有效发明专利数达到0.45件；PCT（专利合作协定）国际专利申请量累计达到2500件；中国驰名商标总量、地理标志总量、植物新品种授权量大幅增长；年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出资入股、质押融资收入比2015年翻一番；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实现年均增长20%。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计划，营造优良创新创业环境。

完善知识产权法规政策体系。推动修订《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加大对侵权行为的惩处力度。推动制定植物新品种、种质资源、传统知识等知识产权地方性法规。加强地理标志和民间文艺知识产权保护立法研究。研究制定新业态、新领域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办法。新设立植物新品种权补贴政策。科技、教育、产业、贸易、人才等政策重点支持发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驰名（著名）商标、地理标志、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的创造和运用。对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企业，在融资贷款、土地使用、税收政策、广告宣传、科技立项、新产品开发等方面予以支持。落实知识产权研究开

发费用税收优惠政策。落实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服务补贴政策，支持重点企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研究出台鼓励专利创业激励政策。

建立知识产权与产学研融合发展机制。强化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工作，增强原始创新能力，促进科学研究与技术进步。推动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加强合作，促进科技创新成果产权化、市场化、产业化。开展专利权益分配和强制许可改革试验，建立健全职务发明知识产权成果权益归属、奖励报酬机制，根据发明人（团队）贡献程度及发明所获经济效益以约定方式给予合理报酬。

完善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制度。在重大产业规划、重大经济和科技项目等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评议试点。探索建立科技计划知识产权目标评估制度。推动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重点针对合资合作、产品和技术进出口、人才引进、国际参展等开展知识产权风险评估。

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将知识产权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探索将知识产权产品逐步纳入国民经济核算，加强知识产权统计调查工作。探索将知识产权和创新工作纳入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加大知识产权在各类政府奖励制度中的评价比重。把专利创造、运用绩效等知识产权指标作为政府资助项目评审、考核的重要依据和特殊人才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认定条件。

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鼓励两江新区及有条件的产业园区建立专利、商标、版权综合管理与服务机制，提高行政效能和执法保护水平。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推动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特色产业加强知识产权布局，提升知识产权质量，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资源为核心的创新资源、产业资源配置机制，构建以知识产权为支撑的现代产业体系。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交易撮合—风险分担—收储运营”新型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商品化、市场化、资本化。优化知识产权注册、登记、备案及收费减缴等流程，推广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电子申请。落实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行业改革试点工作方案》，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建设。

## （二）实施知识产权促进西部创新中心建设计划，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水平。

科技创新专利导航工程。发挥国家知识产权局区域专利信息服务（重庆）中心功能，完善信息服务网络，为各类创新主体提供科技立项、技术研发、产品出口等导航预警服务。融合标准、文献、经济等数据，对企业技术引进、合作研发、投资并购、人才引进等重点项目提供风险评估等服务。到2020年，各类创新主体运用专利信息进行科技创新的能力显著提升，建成500个左右企业专利信息运用示范基地。

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布局工程。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数据库，绘制产业“专利地图”，指导企业突破专利瓶颈、掌握核心专利。支持龙头（重点）企业开展以产品链、创

新链为纽带的国内外专利布局，占领产业发展制高点。加强企业知识产权布局指导，推动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探索搭建知识产权布局设计平台。争取设立国家重点产业专利导航（重庆）中心。进一步用好专利优先审查机制，对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专利申请加快审查、加速授权。到2020年，力争全市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均拥有核心专利技术，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新材料、仪器仪表等产业产值专利密度处于行业领先地位，通信设备、高性能集成电路、环保装备、风电装备、光源设备、生物医药等产业产值专利密度达到西部领先水平。

重点产业专利提升工程。坚持专利考核、资助和奖励政策的质量导向，加强产业核心技术专利的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在关键技术环节形成专利储备、强化专利保护，促进产业核心专利、标准数量大幅增加。实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清零行动”。提升专利代理服务质量，提高专利申请撰写水平和审查意见答复质量，提高发明专利授权率。鼓励企业申请PCT专利，支持企业在产品销售目标国或海外生产基地所在国申请专利。支持企业并购海外研发机构、高新技术企业，引进国外核心技术专利。鼓励引进研发机构和高新技术企业在重庆本地申请发明专利。加强专利质量监控分析，打击非正常申请，杜绝低质量申请。加强专利经济效益监测，将专利指标纳入全市工业50强评比。到2020年，力争全市“6+1”重点产业有效专利拥有量比2015年翻一番，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专利产品种类达到25000类，专利产品产值达到8000亿元，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达到30%。

知识产权强区强县强园区培育工程。推动各区县（自治县）、各园区大力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政策体系、保护体系、服务体系，促进知识产权特色发展。支持知识产权优势区县（自治县）加大政策实施力度，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水平、运用效益、保护效果、服务能力，在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营等方面先行先试，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空间大、成长性好的产品和服务企业，加快建成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强县，使知识产权成为支撑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加强主导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布局，促进知识产权研发和转化运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努力打造创新能力强、运用效果佳、保护环境优、营商环境好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形成引领支撑产业结构升级和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的增长极。到2020年，力争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8个、强县3个、示范园区5个。

### （三）实施知识产权支撑产业转型升级计划，促进知识产权全面运用。

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工程。健全专利导向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构建有利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的政策和统计监测体系，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和重点产品示范基地，在若干重点产业领域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围绕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建立一批知识产权创新创业孵化基地和众创空间。到2020年，力争全市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区50个以上。

知识产权强企强校强所培育工程。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中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在机构、制度、人员等方面予以强化，引导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和掌握核心专利技术。加强对各类企业知识产权工作的分类指导，推动企业制定和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将知识产权工作融入企业研发、生产、销售全过程。深入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和优势培育工作，加强专利信息运用，加强国内外知识产权布局，推进知识产权运用，培育行业竞争优势。鼓励企业通过自主创新、开放合作、知识产权引进等多种途径，形成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资产组合。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平台。到2020年，力争培育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50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0家、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500家、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较强的高校10家和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绩效突出的科研院所20家。

知识产权运营工程。支持企业对其拥有的知识产权进行市场化运营，鼓励社会资本投资知识产权研发、运用和产业化，鼓励个人、组织将知识产权以作价入股方式创办企业。建设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平台，推动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交易。设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建立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促进海外知识产权引进、并购，构建产业核心竞争力。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及扶持政策，建立知识产权质物退出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上规模。引导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基金加强对知识产权产业化的投资。开展知识产权保险、证券化及投贷联动试点，支持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机构开发知识产权融资服务产品。到2020年，力争全市年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许可、转让、出资入股、质押融资达到100亿元。

知名品牌培育工程。建立商标激励机制，加快商标品牌培育，积极引导企业注册并规范使用自主商标，支持有条件的企业注册防御商标、联合商标，防止商标被抢注。结合工业强基工程，打造一批有竞争力的知名品牌，着力提升我市品牌的国际影响力。引导企业改进竞争模式，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引导企业在国际贸易中使用自主商标，积极注册国外商标，逐步提高自主商标商品出口比例。加强我市地理标志商标在海外市场注册和保护工作，加强地理标志产品进出境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支持企业建立品牌管理体系和宣传体系，鼓励企业收购海外知名品牌。建立重庆世界品牌信息库。构建品牌与国民生产总值、就业规模、可支配收入、出口交货值等经济指标相融合的指标体系。到2020年，力争全市中国驰名商标达到150件、重庆著名商标达到1500件、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总量达到200件、地理标志总量达到220件。

版权兴业工程。进一步健全版权登记网络。研究建立版权产业统计体系。对新闻出版、广播影视、计算机软件、动漫游戏创作等以版权为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和工艺品生产、工业设计等对作品依赖性较强的企业，加大扶持服务力度，帮助企业建立版权创新机制和版权保护制度。推行“版权+基地+市场”产业发展模式，打造一批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版权企业，形成各具特色的版权示范基地和版权品牌集群。支持广播影视、新闻出版、游戏动漫、软件开发等经营机构打造精品，做大做强。鼓励文化创意领域科技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用版权、商标、专利保护创新成果，加强文化创意品牌开发和建设，增强文化

创意产业核心竞争力。到2020年，年作品著作权登记量达到20000件，年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到1000件，力争建成版权示范区县（自治县）5个，版权示范基地8个，培育版权示范企业30家、知名版权品牌10个。

专利技术标准化工程。加大创新成果专利化和标准化工作力度，推动形成标准研制与专利布局有效衔接机制，支持企业在标准中布局必要专利。引导企业牵头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着力推动自主知识产权创新成果转化为标准。到2020年，力争全市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量比2015年翻一番。

知识产权扶贫工程。加强植物良种创新工作，提高良种创新能力，重点支持主要粮食作物和优势特色作物育种创新，兼顾重要经济作物育种创新。大力培育地理标志、农产品商标、植物新品种、农业技术专利。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注册商标，争创著名商标，推广农户、基地、龙头企业、地理标志和农产品商标紧密结合的农产品经营模式，促进农业种植、林业种植养殖业、山地牧业、渔业养殖等产业实现特色化、品牌化发展，着力提高产业附加值，增加农民收入，加快实现脱贫致富。到2020年，力争建成知识产权扶贫示范基地30个。

#### （四）实施知识产权服务内陆开放高地建设计划，严格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工程。建立市、区县（自治县）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制。建立重点产业和重点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实行知识产权重点案件挂牌督办制度，完善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制度。完善软件正版化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工作。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联合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将案件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内容。建立重庆市知识产权司法鉴定联盟。探索建立调解、仲裁等知识产权非诉讼解决机制。建立健全市一区县（自治县）一园区（众创空间）知识产权举报投诉与维权援助网络体系。在两江新区建设中国汽车摩托车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重庆）中心。探索开展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领域知识产权地方立法研究，出台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指南。建立知识产权证据保全工作机制，将互联网技术与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手段相结合，形成新的现代化网络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研究制定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

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建设工程。完善知识产权诚信管理制度，将恶意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纳入重庆市社会信用系统。推进生产型企业尊重他人知识产权，切实保护自身知识产权。加强国家级和市级知识产权规范化专业市场培育，引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承诺销售正版正货。加强展会和电商平台知识产权执法，推动相关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建立知识产权服务诚信机制，完善执业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等相关信息。建立财政资助项目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加快落实上市企业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制度和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调查制度。

知识产权执法专项行动。大力查处整治群体侵权、重复侵权、假冒专利等行为。重点打击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擅自使用他人知名商品特有名称包装装潢、冒用他人企业名称或姓名等仿冒侵权违法行为。针对重点领域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突出大案要案查处、重点行业专项治理和网络盗版监管。加强大型商业场所、国际展会、电子商务等领域知识产权管理和执法力度。开展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和制售假劣种子行为专项行动。强化各行政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定期开展打击侵权假冒行动，重点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名优产品、新科技产品、新能源产品、网络侵权盗版等危害企业创新发展的犯罪行为和社会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制售假药品、假食品、假农资、假日化、假机电等犯罪活动。

重庆制造走向海外知识产权护航行动。鼓励企业在国外布局知识产权，增强跨国经营能力，提升国际竞争力。支持企业开展出口产品专利预警分析，扩大知识产权密集型商品出口规模。鼓励龙头（重点）企业在海外设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配置专门人员分析企业在当地的知识产权风险。加强重庆欧洲知识产权服务中心能力建设，为企业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提供必要的信息、法律服务。建设知识产权海外维权中心，建立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海外维权（重庆）信息平台，发布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名录及案例。推动行业协会、专业机构加强主要贸易目的地、投资并购目的地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服务等信息推送，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探索制定重点行业知识产权跨国许可与转让指南、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范本。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工作，探索设立专利产品出口保险险种。

招商引资引智知识产权服务行动。围绕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开展项目知识产权权属、有效状况和侵权风险分析，提高引进项目的科技含量，降低项目投资风险。围绕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开展高层次人才知识产权相关评价工作，提高人才引进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知识产权对外合作行动。聚焦重庆技术来源地、产品出口地，加强与相关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领域的交流，推动知识产权多元合作。支持我市重点企业利用专利、品牌等知识产权在海外建设生产基地。推动我市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产业联盟等加强与国外相关组织的合作交流。加强我市与其他直辖市、长江经济带、西部地区等知识产权保护、培训、服务等合作，推进区域性知识产权交易转化平台和执法协作机制建设。鼓励国内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来渝设立分支机构。

（五）实施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提升计划，形成与知识产权强市相适应的工作格局。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建设工程。发挥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联席会议机制作用，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加强区县（自治县）知识产权管理机构建设，落实人员和经费。强化园区知识产权管理职能，推动设立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服务窗口。提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鼓励建立具有统筹组织实施能力的知识产权管理机构。鼓励企事业单位设立知识产权顾问。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工程。以国家区域专利信息服务（重庆）中心为龙头，建立覆盖各区县（自治县）、科技工业园区、众创空间、研发平台的专利信息服务网络。积极推动重庆承接各类知识产权审查服务，增强企业创新驱动力，提升区域核心竞争力和知识经济发展水平。提升知识产权司法鉴定、仲裁、维权援助、培训基地等机构服务能力，发挥好知识产权行业组织的作用，提供更多公共服务产品。到2020年，全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健全，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基本满足社会需求。

知识产权服务业培育工程。积极引进国内外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构建知识产权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交易服务、融资服务、法律服务和培训等全链条服务体系。推行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标准，加快培育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推动知识产权服务高端化发展。组建知识产权服务联盟，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行业自律，加强行政监管。推进商标品牌云基地建设，打造集商标成果展示、查询代理、交易结算、价值评估、担保融资、维权保护、法律援助、研究培训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商标服务业发展聚集区。支持九龙坡区建设版权交易平台。到2020年，力争全市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达到4000人，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达到5亿元，创建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10家。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程。建立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牵头，经济、科技、教育、司法等部门密切配合，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事业等用人单位共同参与的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工作体系。组织开展信息检索、分析预警、维权援助、价值分析、质押融资等知识产权实务培训。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执法、司法、研究、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大力培养知识产权代理、咨询、信息、评估、商用化、法律等实务人才，重点培养专利代理人、专利工程师、知识产权分析评议、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等紧缺人才。继续开展专利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评价工作，将优秀专利技术人才作为特殊人才纳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序列。鼓励专业人才参加全国专利代理人、律师资格考试，鼓励我市知识产权人才获得国内外相应资格证书。加强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学历教育，开展知识产权人才产学研联合培养。高水平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培训（重庆）基地，依托部分高校建立市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推广知识产权人才订单培养模式。引进知识产权高端人才，参照有关人才引进计划落实相关待遇。建立知识产权人才信息共享平台。推荐优秀人才入选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专家库专家。到2020年，力争全市知识产权人才达到10000人，紧缺人才达到2000人，高端人才达到80人。

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工程。举办知识产权宣传、培训活动，重点提高各级党政领导和企业董事长（总经理）的知识产权意识。推进知识产权学术交流，提升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在高校、中小学广泛开展知识产权普及型教育，创建一批知识产权示范学校。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培育一批知识产权保护示范镇街、示范市场。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宣扬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的先进单位、优秀人物、典型案例。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每年发布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

### 三、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16年）：制定我市建设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实施方案，实施知识产权强市建设重点计划，启动两江新区、高新区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大力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选择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起好步、开好头。

第二阶段（2017年）：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工作体系、法规体系、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完善知识产权综合行政执法机制，深化知识产权市场化改革，初步建立专利导向产业发展工作机制，深入实施知识产权重点计划，知识产权对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区域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日益显现，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第三阶段（2018—2020年）：进一步巩固前期成果，查漏补缺，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支撑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健全知识产权制度实施体系，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成效显著，基本建成支撑型知识产权强市。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发挥市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联席会议、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职能，建立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共同落实本实施方案的工作机制。市知识产权局及市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对接国家有关部委，争取更多国家知识产权重大项目落地。加强与其他省（区、市）的交流，学习、借鉴其知识产权工作先进经验和做法。加快建设高水平知识产权智库，提高决策支持力度。设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专家咨询委员会，提高知识产权重大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

（二）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市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突出重点，发挥好引导作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设立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保障知识产权管理、保护工作所必需的经费，并逐步增加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与产业化的投入。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在各项计划、项目管理中安排知识产权资金，保证知识产权获权、管理、保护所需经费。各科技、工业园区要出台鼓励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的激励政策。各企事业单位要增加知识产权战略实施，信息运用，权利获取、维持、保护，人才培养等知识产权投入。

（三）加强督查评估。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把知识产权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制定实施方案，完善政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市政府将定期对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情况进行督查，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重庆市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2017年度工作计划

附件

## 重庆市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2017年度工作计划

重点任务	工 作 举 措	责 任 部 门
一、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1. 制定落实知识产权年度推进计划，密切部门间联席协商机制，定期发布全市知识产权保护白皮书。	市知识产权局
	2. 实施重庆市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工作方案，在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特色产业中开展知识产权区域布局试点。	市知识产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
二、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水平	3. 继续实施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计划，创造一批高价值专利、高知名度商标和核心版权。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4. 开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专利导航工程。	市知识产权局
	5. 努力加大R&D投入占GDP比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教委、市科委、市国资委
	6. 创建一批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推行知识产权集群管理。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7. 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发展统计及监测分析制度。	市统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8. 实施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计划，打造一批拥有高价值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9. 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推行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	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委、市文化委、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中小企业局
	10. 加快协同创新中心建设，提升高校知识产权创造数量和质量。	市教委、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
	11. 完善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12. 新建和引进知识产权运营机构。	市知识产权局
三、推进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发展	13. 引导有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成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构。	市教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
	14. 完善重庆科技服务云平台建设，建设知识产权展示交易平台。	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15. 执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信用担保和价值评估办法，优化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程序。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办、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
	16. 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力度，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	市科委、市财政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金融办、市知识产权局
	17. 丰富知识产权保险产品体系，培育知识产权保险市场。	重庆保监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知识产权局
	18. 建立和运营国家生物医药产业知识产权运营（重庆）基金。	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委、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19. 面向1000家科技型企业和100家资本市场上市企业，推进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强化和拟上市企业知识产权培育。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20. 建立商标交易中心，为重庆知识产权产业提供一个资源集聚、流转畅通、交易活跃、运行规范、规模显著的商标专业化交易服务平台。	市工商局
四、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21. 推动修订《重庆市专利促进与保护条例》。	市知识产权局、市政府法制办
	22. 按照全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的年度工作部署，深入开展“双打”专项行动。	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3. 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治理“剑网行动”。	市文化委、市公安局、市经济信息委
	24.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专业市场培育。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商务委
	25. 开展“保护知识产权，销售正版正货”承诺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商务委
	26.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27. 建设两江新区知识产权快速维权（重庆）中心。	市知识产权局、两江新区管委会
	28. 制定《重庆市企业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状况等级认证工作建议方案》，启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保护等级认证计划。	市知识产权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务委
五、加强知识产权对外合作交流	29. 实施海外知识产权布局服务计划。	市知识产权局、市商务委、市国资委
	30. 深入开展“重庆制造走向海外知识产权护航行动”和“扩大开放招商引资知识产权服务行动”。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31. 加强与欧盟商会、香港贸发局、驻渝领事机构、外商投资协会等涉外单位的合作。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32. 实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服务指引》。	市知识产权局、市司法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六、完善知识产权管理服务体系	33. 建设两江新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开展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综合服务。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两江新区管委会
	34. 创建全国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重庆分平台。	市知识产权局
	35. 制定《重庆市免费或低成本专利信息开放办法》，建设区域专利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市知识产权局
	36. 建设版权保护公共服务平台。	市文化委
	37. 建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快速登记通道。	市文化委
	38. 推广知识产权在线登记、电子申请、网上审批。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39. 落实放宽专利代理准入政策，完善执业代理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开专利代理机构和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信息。	市知识产权局
	40. 制定《重庆创新创业知识产权导师评聘办法》，开展知识产权创业导师招募和选拔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
	41. 出台市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管理办法，支持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	市知识产权局

42. 开展市级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工作。	市知识产权局、市教委、市科协
43. 筹建国家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分中心。	市工商局
44. 推进商标品牌云基地建设，打造大型综合性商标服务业发展聚集区。	市工商局
45. 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编辑出版杂志《重庆知识产权》（双月刊），办好知识产权宣传周、专利周活动。	市知识产权局、市文化委、市工商局